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31樓D室，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所規限，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股股份。同日，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認購一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轉讓予Kitling (BVI)。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9,066股、533股及400股已繳足股份以總代價90.66港元、5.33港元及4.0港元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配發及發行9,067股、533股及4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為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轉讓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股)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二零一八年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 (a)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4,995,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本文件內「[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
 - (1) 批准[編纂]，且董事獲授權按照本文件及相關[編纂]列明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下文「D. 購股權計劃」分節）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須獲股東及／或聯交所批准）；(iii)由董事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

及處置股份；(v) 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 [編纂] 及買賣；及 (vi) 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編纂] 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 [編纂] 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按面值全數繳足 [編纂] 股股份的股款，用於配發及發行予 Kitling (BVI) ([編纂] 股股份)、周先生 ([編纂] 股股份)、張先生 ([編纂] 股股份) 及新擇創投 (就行使可轉換票據發行 [編纂] 股股份)。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令致有關資本化發行生效；
- (4)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 (如有)、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 [編纂] 或 [編纂] 除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a) 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 (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 (5) 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可能回購的股份總數；

就上一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6) 通過加入上文(5)段所述本公司購回的相關股份，擴大上文(4)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文(4)、(5)及(6)段所述的各项一般授權仍將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
- (ii)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時。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約的形式及內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5.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二零一九年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 (a) 除二零一八年股東決議案第(c)(3)段將由二零一九年股東決議案第(b)到(d)段取代外，二零一八年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決議案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b) 待本公司簽訂[編纂]後，謹此授權董事：
- (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予以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Kitling (BVI) ([編纂]股股份)、周先生([編纂]股股份)及張先生([編纂]股股份)；及

- (ii) 於可轉換票據獲行使後，將[編纂]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新擇創投；
- (c) 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謹此授權董事致使[編纂]生效；及
- (d) 根據第(b)(i)段配發及發行予Kitling (BVI)、周先生及張先生的股份僅於[編纂]後有效。

6.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7.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購回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公司之證券(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倘為股份，須為繳足)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殊交易之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就上述而言，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編纂]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資金或分派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獲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或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張先生、周先生及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MKK Marine的70%控股權益，據此(i)張先生同意向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出售8,000股MKK Marine股份，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533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予張先生的代價；及(ii)周先生同意向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出售6,000股MKK Marine股份，作為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配發及發行400股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予周先生的代價；
- (b) Kitling (BVI)、張先生、周先生、本公司、溫先生及陳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換股協議，據此Kitling (BVI)同意轉讓其於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9,067股股份予本公司，張先生同意轉讓彼於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533股股份予本公司，以及周先生同意轉讓彼於潤利(英屬維爾京群島)的400股股份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分別向Kitling (BVI)、張先生及周先生配發及發行9,067股股份、533股股份及400股股份的代價；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2.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利海事已成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1)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A	 潤利海事	香港	9,12,35, 37,39	304386998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B						
(2)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A	 潤利海事	香港	9,12,35, 37,39	3043554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B						

2.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利海事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u>yunlee.com.hk</u>	潤利海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上述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業務」、「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的「關聯方披露」(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載列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量百分比
溫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以Kitling (BVI)的名義登記，Kitling (BVI)為一間由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持股量百分比
溫先生	Kitling (BVI)	實益擁有人	70	70%
陳女士	Kitling (BVI)	實益擁有人	30	3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於[編纂]項下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量百分比
Kitling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新擇創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鄧先生為新擇創投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新擇創投所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詳細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及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相關適用法例法規續訂。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訂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各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酬金包括薪金、住屋及其他實物福利、固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476,000港元、2,956,000港元、3,024,000港元及1,695,000港元。

根據目前已生效計劃，本集團預計應付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964,000港元。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待股份上市後，將予以載列；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之專家，於本公司的發展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之專家，於本文件日期與本集團總體業務有重大意義之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c)分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至少持有其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1.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2. 為本集團提供工作質量；
 - 3.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 4.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一手或多手完整買賣單位股份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編纂]將採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之時間內（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涉及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 上文(i)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所有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人士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授予有關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計算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提呈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有關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1.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及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之限制，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若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購股權。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參與人士外，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毋須就未獲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支付股息。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

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使第三方受惠之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s)(v)段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之日起計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相關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o)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如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作出有關證明或確認)，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p)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r)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的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m)及(n)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q)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r)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失職而遭即時解僱或予以開除或因違反僱傭合約其他條款或違反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參與人士，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事宜當日：
 - (i)(aa) 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
 - 或(bb) 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
 - 或(cc) 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 購股權因上文(i)(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p)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k)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m)、(n)、(s)(v)及(s)(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言於發生(m)、(n)、(s)(v)及(s)(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t)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限額之內。

(u)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可持有的最短期限。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進行修訂，除非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我們的股東同意或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訂或與已授出購股權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尋求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批准設立任何新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東航海事及明勝船務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
- (b) 因個別人士身故及就有關個別人士身故而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進行任何物業轉讓，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第43條(或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而應付或據此應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負債；
- (c) 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基於或就涉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累計或產生之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行動、索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成本、費用、開支、處罰、罰款、損害、損失及負債；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由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違反或指稱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招致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申索、訴訟、付款、收費、要求、責任、損害、法律程序、判決、成本、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負債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經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承擔的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除外，但不包括下列情況的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i)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於[編纂]或之前就任何稅務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或
- (c)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控股股東有關該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的債務（如有）須按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金額予以減少；或
- (d) [編纂]後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 (e)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率的任何追溯增加所引致或因此產生的稅項負債。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賠－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 27,000 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 [編纂] 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權益，亦無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權益。

6. 所收取的代理費及佣金

有關本公司就 [編纂] 須負擔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

7. 保薦人及 [編纂] 申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即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 [編纂] 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 [編纂] 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收納至 [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7 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保薦人就 [編纂] 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亦將收取費用 4,750,000 港元。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姓名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本公司保薦人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Ogi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spos Limited	行業顧問
甄智貽女士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本章節「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分節所載之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就[編纂]相關事宜提供財務意見。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委任並未按照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乃由本公司獨立發起。財務顧問與保薦人之職責相互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職責包括：選擇及委任[編纂]、銀團成員及其他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協調其他專業顧問；審閱[編纂]之相關文件；構建[編纂]及[編纂]架構；及就[編纂]之時間及市場定位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保薦人履行其職責時並無依賴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工作成果。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照已轉讓股份代價從價稅率0.1%或面值(倘更高)向賣方及買方各自收取。換句話說，目前須就股份的典型買賣交易支付合共0.2%。此外，各轉讓文件(倘需要)須收取5港元的定額稅項。股份之已付股息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股本收益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個人於香港買賣證券(於香港發生或取得)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稅法

股息款項及股本資金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稅務及就股息款項及股本資金無須代繳稅務，或於出售股份取得之收益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企業增值稅。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所得稅、企業增值稅、股本收益稅、遺產稅或贈與稅。

除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4. 有關[編纂]的詳細資料

[編纂]為 Kitling (BVI)，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Kitling (BVI)由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權益。[編纂]由 Kitling (BVI)提呈發售。

15.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須付佣金(付予[編纂]之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者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c)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d) 本集團於香港境外並無利潤匯兌或資金匯回香港之限制。

(e)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g) 緊接本文件刊發12個月前，並無突發事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